高青县司法局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08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高青县人民政府网”（[www.gaoqing.gov.cn](http://www.zibo.gov.cn/jcms/manager/articlemanager/article/modify_show.do?articleId=1182336&edituserid=00392&cataId=4654&random=0.6937600188568933)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青县司法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黄河路29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81237；传真：0533-6981237）。

一、概述

2008年，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认真贯彻《条例》，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把它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局领导在党组会上多次强调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要求各科室要立足当前，着眼长远，加强领导，强化措施，促使政府信息公开真正落到实处。

2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本着合法、及时、真实、公正和便民的原则，结合我局实际，落实定期公开制度，明确了公开形式和公开程序。

3、加强审核，主动公开有关信息。本着加强信息采集、分类整理、保密审核的原则，按照要求，主动公开有关信息。围绕中心工作，保证社会各界所关心和有用的信息及时公开。围绕工作职职能，保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08年，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08年，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08年，我局未接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争议，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以及举报案。

五、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08年，无收费减免情况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目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在深化公开内容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等方面存在不足。今后，我们将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，进一步梳理机关各科室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及时公开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，及时更新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　 高青县司法局

2009年2月26日